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十九、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31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1）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3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

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5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5 号，本审计报告与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4 号”的《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6 号，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合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仍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

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2022年4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益坤电气，证券代码：873700。2024年5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同意发行人自2024年5月20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

益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7 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5,768.7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341,395,820.7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28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

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19.64 万元、5,768.7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5%、18.2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变化和更新情况如下：

1、202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控制协议书》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120 个月。

2、益坤创服

2026年1月25日，益坤创服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李绍龙将其持有的益坤创服0.8163%财产份额（计人民币10万元）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余明宣。

2026年1月25日，益坤创服普通合伙人余明宣与有限合伙人李绍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6年3月19日，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益坤创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明宣	55.00	4.49	普通合伙人
2	赵丁丁	400.00	32.65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丽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4	周青炬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5	王图锹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赵玄玄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7	李上抄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8	包浩镇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9	杜少兵	3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0	崔国辉	25.00	2.04	有限合伙人
11	余炳海	22.50	1.84	有限合伙人
12	胡孙平	2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彭小瑜	1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4	周招状	1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海波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6	吕国军	12.5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7	林蓉蓉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余燕春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9	王柳青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0	周新焕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管红雨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余朱华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余燕兴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余彬彬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5	陈训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6	伊宁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7	邱赛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8	陈德放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9	周琼月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0	王坚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孔祥旺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肖仁勇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3	项兰平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4	杨乐乐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5	马正梁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6	黄宗波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7	方礼强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8	方绪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9	胡池锦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0	林来幸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1	李菲菲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林丽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3	周立新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4	周云霞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5	周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6	王家全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5.00	100.00	-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更新期间内，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武汉益坤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水户类型	有效期限
1	武汉益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L07FN6C001Z	-	2026.03.25-2031.03.24

除该情形以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3 年度	28,133.07	28,407.55	99.03
2024 年度	33,550.24	33,897.89	98.97
2025 年度	36,787.54	37,292.74	98.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明宣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	德力西集团弘宇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锦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乐清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	乐清泽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温州浚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系公司股东
7	温州金润创业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乐清市北白象云野电器经营部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平阳县伊恬塑料制品加工厂	高管谢丽青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瞿仁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旋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3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凯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8	深圳三方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9	温州浚泉丰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持股 99.9%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4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5	九江中力健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6	山东楠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平阳县薛正合水产品经营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薛锋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	温州敏特五金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2	吴友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3	黄崇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4	乐清市天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5 月退出
5	温州爱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6	温州市祥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7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8	苍南县民安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	温州瞿一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0	泰顺县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1	泰顺县新中新药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2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3	温州市春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4	温州御方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5	瑞安市益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6	温州市金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17	温州市利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18	文成县健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19	温州禾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且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被注销
20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1	温州乐多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且该企业已注销
22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3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4	龙港市黄和堂西药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5	宁波浚泉事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持股 99.9% 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7	德安县赣江小微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8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彦全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9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0	温州尚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2 年 5 月退出并卸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1	温州市鹿城区跃达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2	温州方顺阀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谢丽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

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成
1	浦发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1,1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11-2024/7/11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益坤电气	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	1,125.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6-2023/1/26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18,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8-2027/1/7	否
4	杭州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3,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4-2025/1/13	是
5	杭州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4,4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5-2027/11/4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60	369.72	317.38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益坤电气	一种保护避雷器的专用设备	2025101431830	发明专利	2025.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2	益坤电气	智能避雷器	2023107219911	发明专利	2023.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3	益坤电气、上海大学 ^{注1}	一种新型高速列车绝缘子伞裙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106636096	发明专利	2023.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4	益坤电气	一种腕臂支撑管	2023105027851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5	益坤电气、上海大学 ^{注2}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抗污耐磨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6650582	发明专利	2022.06.13	20 年	原始取得
6	益坤电气	一种用于油田输变电的高压熔断器	2021101077918	发明专利	2021.01.27	20 年	继受取得
7	益坤电气	户外避雷针	2021114027334	发明专利	2021.11.24	20 年	继受取得
8	益坤电气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2018111895812	发明专利	2018.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9	益坤电气	交直流限压器	2017104455419	发明专利	2017.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10	益坤电气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高压绝缘气路分配器	2016102378428	发明专利	2016.04.18	20 年	原始取得
11	益坤电气	一种电力高压开关液压机构用高油压大通径组合换向阀	2014100897479	发明专利	2014.03.08	20 年	原始取得
12	益坤电气	一种抗撕裂绝缘子用硅橡胶的配方	201110197910X	发明专利	201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13	益坤电气	一种自带可调阻尼的整体腕臂及调节方法	2025103567411	发明专利	2025.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14	益坤电气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安装座及整体式腕臂的安装	2023105133668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结构					
15	益坤电气	一种单柱多并联独立单元避雷器	2024111287776	发明专利	2024.08.16	20年	原始取得
16	益坤电气	一种机车线性组合间隙避雷器及其检测方法	2024117866081	发明专利	2024.12.06	20年	原始取得
17	益坤电气	一种接头、腕臂装置及制造工艺	2023105171621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18	益坤电气	一种应用于高压箱上的避雷器	2024200905474	实用新型	2024.01.12	10年	原始取得
19	益坤电气	一种避雷器脱离器	2022207942899	实用新型	2022.04.08	10年	原始取得
20	益坤电气	一种电力机车的避雷器	202222824109X	实用新型	2022.10.25	10年	原始取得
21	益坤电气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构架结构	2022207682143	实用新型	2022.04.01	10年	原始取得
22	益坤电气	一种水基玻璃釉喷涂系统	2020207146490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原始取得
23	益坤电气	一体式真空断路器绝缘子	2019213380007	实用新型	2019.08.17	10年	原始取得
24	益坤电气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2018216611850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25	益坤电气	一种 115kV 无源线路带电显示装置	2021209887285	实用新型	2021.05.10	10年	原始取得
26	益坤电气	带有信号发送端的直流轨道牵引避雷器	2017206878466	实用新型	2017.06.14	10年	原始取得
27	益坤电气	一种热熔式脱离器	2017200511487	实用新型	2017.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8	益坤电气	一种动车组用高寒抗风沙柱式复合绝缘子	2016203212656	实用新型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29	益坤电气	热爆式脱离器	202320906775X	实用新型	2023.04.19	10年	原始取得
30	益坤电气	一种避雷器外套	2023213811536	实用新型	2023.06.01	10年	原始取得

31	益坤电气	一种带有弹簧触指的避雷器	2022230072189	实用新型	202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2	益坤电气	一种瓷外套避雷器	202422037941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33	益坤电气	一种高安全性避雷器	2024219981408	实用新型	2024.08.16	10年	原始取得
34	益坤电气	一种内置气管的受电弓支撑绝缘子	2025203794923	实用新型	2025.03.05	10年	原始取得
35	武汉益坤	一种母线跟踪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8115052558	发明专利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36	武汉益坤	一种基于电压幅值的电网频率实时测量方法及系统	201910031806X	发明专利	2019.01.14	20年	原始取得
37	武汉益坤	电刷镀修复手持装置	2012100942028	发明专利	2012.04.01	20年	继受取得
38	武汉益坤	一种母线及充电机监测系统	2020209437217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39	武汉益坤	一种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用连接装置	2020230496204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40	武汉益坤	一种蓄电池组监测系统	2020209392697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41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系统	2019203514363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2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信号高速采样板	201920351985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3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采样信号调理板	2019203513996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4	武汉益坤	一种悬挂式单轨交通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2020217372958	实用新型	2020.08.19	10年	原始取得
45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枪	2019203553743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2019203549818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7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主机及其换向电路	201920355406X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8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同步基准电压电路	201920348310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9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信号调理电路	201920348920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0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七量程档放大电路	2019203489361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1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组合电容分压器	2019203483204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2	武汉益坤	一种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在线监测装置	2022207809144	实用新型	2022.04.07	10年	原始取得
53	武汉益坤	一种用于高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装置及通讯中继电路	2022207779810	实用新型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54	武汉益坤	一种户外高压无源带电显示装置	2022207304671	实用新型	202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55	武汉益坤	电源模块以及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2022207242622	实用新型	202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56	武汉益坤	一种避雷器泄露电流检测装置	2024225127208	实用新型	202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57	武汉益坤	一种避雷器状态监测装置	2025203023992	实用新型	202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58	武汉益坤	铁芯或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	2019301198009	外观设计	2019.03.21	10年	原始取得
59	武汉益坤	监测仪表	2022303039526	外观设计	2022.05.23	15年	原始取得
60	武汉益坤	无源无线高压等电位带电检测显示装置	2022301901689	外观设计	2022.04.07	15年	原始取得
61	武汉益坤	避雷器监测器	2025304700488	外观设计	2025.08.10	15年	原始取得

注 1、注 2：就表中第 3 和 5 项专利，上海大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上海大学关于共有专利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益坤电气有权自己实施使用上述专利而无需取得上海大学同意许可，益坤电气自己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均由其单独享有；（2）该校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及将专利用于科研、教学等非营利性用途以及对上述专利的共同处置权；（3）该校目前未将且未来亦不会将上述专利单方面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使用；（4）截至目前，该校与益坤电气之间无任何纠纷

或者潜在纠纷。

(二)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益坤共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发证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武汉益坤	软著登字第 3587333 号	益坤先舰容型设备及避雷器绝缘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8.10.20	2019SR 01665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 3587298 号	益坤先舰导电板智能修复仪控制软件 V1.0	2018.09.17	2019SR 01665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 3587205 号	益坤先舰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8.10.20	2019SR 01664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 3587321 号	益坤先舰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18.09.20	2019SR 01665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 3382714 号	便携式智能录波分析仪软件 V1.0	2007.06.01	2018SR 105361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 3382756 号	高压断路器开合电容器重燃测试仪软件 V1.0	2011.03.02	2018SR 105366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 3382747 号	Sage2000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V1.0.1	2009.05.01	2018SR 105365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 3382733 号	OnSage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网络发布系统 V1.0	2015.12.20	2018SR 105363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		软著登字第 3382705 号	交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2.0	2014.07.01	2018SR 10536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		软著登字第 3382740 号	AS 系列小型直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1.0	2009.08.01	2018SR 105364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软著登字第 3382724 号	直流电源综合测试仪软件 V2.0	2015.09.01	2018SR 10536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软著登字第 8974404 号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	2020.10.20	2022SR 002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件 V1.0				
13		软著登字第 9547694 号	益坤先舰国产化母线电压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9	2022SR 05934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软著登字第 9547601 号	益坤先舰国产化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5	2022SR 05934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软著登字第 9547589 号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 FPGA 软件 V1.0	2020.10.20	2022SR 05933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软著登字第 9547693 号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2.3.20	2022SR 0593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软著登字第 11713916 号	牵引供电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PHM) 系统 V1.0	2022.10.20	2023SR1 1267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软著登字第 14100583 号	益坤先舰数字化泄漏电流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11.05	2024SR 1696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软著登字第 14098270 号	益坤先舰无源无线数字化表记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11.05	2024SR 16943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软著登字第 16581946 号	输电线路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0.09	2025SR 19257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软著登字第 16817358 号	输电线路雷电流峰值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 2161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软著登字第 16817248 号	铁心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 21610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软著登字第 16817230 号	直流开关避雷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 2161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软著登字第 16962075 号	益坤先舰高压设备监测屏柜显示屏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28	2025SR 23058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益坤电气、温州大学	软著登字第 16266203 号	避雷器用压敏电阻片配方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5.08.25	2025SR 16100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软著登字第 17107738 号	电阻片外表质量 神经网络判别系 统 V1.0	2025-12-22	2025SR 245154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7		软著登字第 17107719 号	电阻片外观微观 瑕疵快速识别系 统 V1.0	2025-12-22	2025SR 245152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益坤电气	www.chinese-arrest er.com; www.yixingpv.com	chinese-arr ester.com	浙 ICP 备 05085100 号-1	2000.05.11	2027.05.11
2		www.chinese-arrest er.com; www.yixingpv.com	yikun.cn	浙 ICP 备 05085100 号-1	2004.04.26	2027.04.26
3	武汉益坤	www.ykxjddq.com	ykxjddq.com	鄂 ICP 备 2021022314 号-1	2018.11.22	2026.11.22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位于钱王路 88 号厂区土地上存在 1 项在建工程，为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1 日，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3262026GG0012692 号），益坤电气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6 年 2 月 10 日，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326202602100101），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项目的最终产品为电阻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59、陶瓷制品制造

307”类别，该类别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书，“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其他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行人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6 年 3 月 2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发行人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项目无需环评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中。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B REBOSIO S.R.L.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3 年 2 月 13 日	63.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 年 2 月 16 日	338.59 万元	履行完毕
3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 年 3 月 13 日	352.38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机车绝缘子	2023年6月11日	304.90万元	履行完毕
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4年5月23日	562.51万元	履行完毕
6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6月28日	1,152.14万元	履行完毕
7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7月6日	1,356.27万元	履行完毕
8	鑫源易网(大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3月22日	543.59万元	履行完毕
9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1月9日	388.05万元	履行完毕
1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12月10日	384.15万元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年12月6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年10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5年1月11日	458.07万元	履行完毕
1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5年1月16日	387.71万元	正在履行
15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年2月17日	375万元	履行完毕
16	G.K. POWER PRODUCTS CO., LTD.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年3月13日	319.16万元	履行完毕
17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年2月20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杜力顿芯体	2025年4月29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年6月18日	390万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东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隔离开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34.04 万元	已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益坤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30101202500364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48.00	33200202400859677《授信批复》	331005202200008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620210076051《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益坤电气的其他应收款为 827,666.13 元，其他应付款为 302,303.75 元。经益坤电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坤电气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完善和优化相关条款内容及措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更新期间内，公司

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5%	7%、5%	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20%、15%	20%、1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坤电气	15%	15%	15%
武汉益坤	20%	20%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更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益坤电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及文号	金额（元）
1	武汉益坤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0,855.02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更新期间内，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武汉益坤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水户类型	有效期限
1	武汉益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20100MA4L 07FN6C001Z	-	2026.03.25- 2031.0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取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20,042.77万元调整为15,542.77万元，其他募投项目未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变化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益坤与被告南京力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鄂 0192 民初 3511 号《民事调解书》）中被告南京力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1）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且存在已中标但客户尚未下发具体采购订单而先行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并与会计师进行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报告期内，对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等大型国企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以及询价等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洽谈、行业交流、同行推介等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存在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对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9,400.24	37,292.74	25.21
2024 年度	10,321.77	33,897.89	30.45
2023 年度	8,310.69	28,407.55	29.26

（二）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

销的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的招投标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投标合法合规的证明。

1、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的负责人，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参与，不存在联合投标等非独立参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的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业务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实施方式为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招投标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程序。具体流程如下：客户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其公司网站或公共招标平台发布有关采购的招标信息；公司在获知招标信息后，按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客户或其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后，与客户协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核查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投标合法合规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开展，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招投标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与招标单位及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

2、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模式有所区别。对于电力系统等领域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轨道交通领域的部分客户，一方面，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其型号、规格不会临时发生变化，且客户采购需求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先行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部分客户，该领域进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大，具备竞争实力的参与者较少，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且主要产品占中车唐山等中国中车重要一、二级子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超过 50%，合作稳定性好；此外，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存在一次下达数量较大的订单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考虑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确定相关安全库存线，在备货产品数量低于该数量时提前生产，使得库存数量维持在安全库存线附近，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产品先行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及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避雷器标准安全库存量	1,930	1,930	1,140
相关避雷器销售量	9,648	11,234	5,5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避雷器标准安全库存量占比	20.00%	17.18%	20.72%
相关绝缘子标准安全库存量	5,600	5,600	2,456
相关绝缘子销售量	25,979	28,783	20,698
相关绝缘子标准安全库存量占比	21.56%	19.46%	11.87%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随着公司轨道交通收入的增长，公司结合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客户采购需求情况、公司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适当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线。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平均约为 11%-22%左右，安全库存设置合理，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3、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廉洁自律协议书（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外部检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

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业务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

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益坤电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其参与的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参与，不存在联合投标等非独立参与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开展；发行人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平均约为 11%-22%左右，安全库存设置合理，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凌霄

经办律师: 赵超鹏
赵超鹏

2026年 3月 27日